**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监督单位 | 天津天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药店灵芙®立竿见影草本抑菌乳膏 |
| 被监督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91120222300516551F |
| 任务执行机构 | 天津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|
| 专业类别 | 消毒产品 |
| 监督日期 | - |
| 监督结果 | - |
| 检测日期 | 2023年11月1日 |
| 检测机构 |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
| 检测报告结果  出具日期 | 2023年11月14日 |
| 检测结果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（硝酸咪康唑2.86 x 103 mg/kg  酮康唑1.98 x 103 mg/kg  丙酸氯倍他索292 mg/kg） |

**实验室检测不合格信息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测对象 | 灵芙®立竿见影草本抑菌乳膏 |
| 检测机构 |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
| 采样日期 | 2023年8月24日 |
| 检测日期 | 2023年11月1日 |
| 不合格项 | 硝酸咪康唑2.86 x 103 mg/kg 标准值：100 mg/kg  酮康唑1.98 x 103 mg/kg 标准值：100 mg/kg  丙酸氯倍他索292 mg/kg 标准值：不得检出 |